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第 2420200005 号、第 242020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42020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称，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大团镇 17-0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贰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297.33 万元）；
- 2、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年。

第 242020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称，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金山区金山新城 JSC1-0402 单元 1-08B-01 地块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元整（484.08 万元）。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60 日内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除因本次行政处罚暂停投标资格的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业务资质。另外，为满足后续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将在近期全资收购一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

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公司，确保未来各类工程项目投标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目前，公司储备项目充足。2020 年至今，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新签工程施工与代建业务合同约 36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签业务合同尚未完工的各类工程施工与代建项目后续尚需总投资约 110 亿元，预计此次行政处罚对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资质满足后续业务开展需求，同时工程项目储备充足，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盖章页)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